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盈君(國小)、江孟純(國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3(國小)、1214(國中)

傳真：27256372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4343012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1份(31a3341b64dccc51a842c5f0b0860a1b_3430121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
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996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基本能力，培養公民素養，厚植國家競爭力，持續透過專業師資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動，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協助學生透過閱讀增進學習能力，教育部自98年度起，試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配合12年國教之推動，並達永續推動閱讀教育之目標，104學年度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案。
- 三、旨揭注意事項適用103學年度至104學年度，惟二年期計畫業已於103學年度核定完成(本市獲核定二年期學校為萬興、三民、石牌、內湖國小等4校，104學年度可賡續辦理本計畫)，爰104學年度僅接受申請一年期之計畫，本市開放各校申請旨揭計畫，並依國教署核定名額預計錄取一

年期組國小部分12校、國中部分7校。

四、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應檢附提案申請表(如附件1)、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2)，請務必依旨揭注意事項及其附件提案申請表提出申請，並雙面列印，每份不超出10頁為原則，另經費概算表僅得依附件格式編列業務費。國教署另檢附「兼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發展目標參照表」(如附件4)，作為各校融入課程規劃之提案內容參考。

五、前開資料請於104年5月6日(星期三)前備文報送計畫書1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送局，國小部分請送國小教育科陳盈君小姐、國中部分請送中等教育科江孟純小姐，俾利本局後續審查及報署事宜。

六、申請學校應確實針對計畫內容審慎評估辦理可行性方提出申請，其重點略以：

(一)辦理學校能設置1位具高度意願及熱忱參與之正式教師作為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減課10節，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校圖書資訊利用及閱讀活動。

(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授課以10節為上限，所授課程應規劃圖書資訊利用教育或閱讀推動教學等課程。

(三)辦理學校應指派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參加國教署所指定之初、進階培訓課程，及定期參加該署指定之分區輔導會議，並給予公差派代。

(四)辦理學校於計畫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計畫內指定之圖書教師，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應敘明理由並由本局報國教署同意後方得辦理。

(五)核定後若查違反上開事項，國教署得註銷其試辦資格，並追繳相關經費。

七、另請104年度申請國教署補助圖書館設備空間改造之仁愛國中併同申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八、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
注意事項一份，本局另將訂定本市受理各校申請設置國小圖書館閱讀推
動教師計畫，將於5月公布各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辦：徵詢教師意願後辦理。

教師兼
設備組長 林欣玫
104/05/05 08:54:27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惟俊
104/05/05 13:31:3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林松金
104/05/05 16:21:58

TAIPEI

臺北

UFAA00007 內部資料